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採購案**  
**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採購案 (HLC111-E01)**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9,362,903**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到場廠商應先行報到(屆時請先至本署總務科報到，再由同仁引領至會場)，未到場廠商喪失到場說明之權利；如當日因天候等因素致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須係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委託書之代理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會議**，以備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未依規定時間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7 日內繳交。繳納期限當日為例假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如係以銀行連帶保證繳納時，至遲應於決標翌日起 10 日內繳交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機關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
-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一、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三、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審議通過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七、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1)營造業者應附：工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營造業登記證。

(2)室內裝修業者應附：工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室

內裝修業登記證。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與本採購相關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需用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另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一、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

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詳本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於保固期間內維護修理，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設計圖說。
- (7)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施工規範（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 (9)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 (10)授權書。
- (11)切結書。
- (12)投標標封。
- (13)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14)利益衝突事前揭露表。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其他須知：

（一）實地勘查：

1.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建議進行實地勘查，瞭解環境特性及充分瞭解施工項目及數量確認、詳實估算。
2. 本案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上班期間，請

與招標機關聯絡人(03-822-6153分機131涂先生)約定現場勘查時間。

(二) 其他投標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 2、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3、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一併裝入標封內。
- 4、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之投標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附具資格證明文件者。（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者。（4）外標封未密封者，或外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5）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2 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新冠肺炎)，請依勞動部職安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傳真：03-8242893。

(二)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六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